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E-mail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商標

問：商標圖樣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，什麼情況下須要聲明不專用？

答：商標圖樣不具識別性部分，而且「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」，須透過不專用的聲明，亦即申請人依法應就該不得單獨註冊的「不具識別性部分」，聲明主張不在專用之列，使商標取得的權利範圍明確。至於商標權範圍有無產生疑義，判斷重點如下：

- 1.不具識別性事項已為同業及公眾經常使用於描述指定商品或服務，原則上可據以認定該部分屬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情形，無須聲明不專用。智慧局並公告「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」作為「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」的補充。
- 2.當商標圖樣中的文字描述為商品或服務的說明，但少見同業及公眾用來說明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時，則商標權人就該說明性文字是否取得專用權，並不明確，容易產生商標權範圍的疑義，即應聲明不專用。此外，當說明性用語為外文，縱使外國同業及公眾常用來說明指定的商品或服務，若少見國內同業及公眾使用時，仍可能產生是否為商標權範圍所及的疑義，則亦應聲明不專用。

著作權

問：自國外購買大量同一畫冊（著作權商品）帶回臺灣會侵害著作權嗎？

答：民眾到國外旅遊時，發現臺灣未上市的畫冊，可以大量購買後帶回臺灣販售嗎？我國為了保護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，於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有規定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，視為侵害著作權，這也就是所謂的「禁止真品平行輸入」原則，以「市場區隔」保障其經濟上的利益；但為了因應消費者個人的需求，著作權法第87條之1也設有例外規定，若是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，或者屬於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，則每次可以輸入每一著作一份。

由於畫冊屬於「著作權商品」（美術著作重製物），因此，如果只帶了1本畫冊回臺灣作為個人欣賞用，依法是沒有問題的；但若擅自帶了2本以上的畫冊回臺灣，還準備放在網路上販售，這種販售行為將會涉及著作權侵害而需要負擔相關的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
因此，出國去玩如果想要帶著作權商品回來，記得要注意所購買的商品是否為「著作權商品」（如CD、DVD、書籍等）以及數量是否符合法規，以免不小心侵害到他人的著作權！